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西办公楼空调机组更换安装项目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中创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合同书

甲方(需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供方): 中创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西办公楼空调机组更换安装项目 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西办公楼空调机组更换安装项目

项目地点: 郑州市中原路 93 号院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西办公楼

一、设备及数量

1、主要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下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1	水冷冷水机组	RCUF421WZP, 制冷量: 1464KW; 单台机组耗电量 240.8KW; 机组能效 COP6.08; 冷冻水进、出温度: 7/12℃; 冷却水进出水温度 30/35℃; 冷冻水及冷却水侧承压 1.0MPa; 机组电源: 380-3-50。	2	台	日立
2	冷却水泵	ESC150-400-4-45KW, 370m³/h-35m-45KW	2	台	古尔磁
3	冷冻水泵	ESC125-400-4-37KW, 260m³/h-36m-37KW	2	台	古尔磁

2、主要技术参数及品牌: 见上表,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招投标文件等要求

3、合同总金额(含税 9%) 2755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做任何调整。

4、合同价款中已包括设备款、材料款、运输费、装卸车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风险以及乙方因出售该设备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包含需要经安装、测试、调试(主机房内设备包含冷却塔)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 该单价、合同总金额以及最终结算总价已包括了测试、调试直至满足其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其费用支出。

二、质量标准

1、本合同项下的供应设备均应符合以下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2、乙方保证所供之设备采用优质的材料和先进成熟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完全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3、乙方所供设备必须采用环保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中明确严禁使用、有毒有害或被列入已淘汰的材料。

4、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5、在生产过程中,甲方及业主有权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可随时去检查货物的生产过程及所使用的各种配件。

三、质量保修和期限

1、双方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毕后的两个制冷季。

2、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缺陷货物的维修、更换等服务。乙方必须在接获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1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2 小时内应指派人员到现场,将有质量缺陷的货物进行维修、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在技术允许的范围内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应承担售后服务。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或工程业主提出书面要求后 1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视情况而定提供相应有偿服务。

4、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施工前后的整个过程及工程完工后的保修期内。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质量缺陷的材料,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并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工程造成的损失。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要求,甲方或工程业主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得到补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后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四、交货方法、交货地点及时间

- 1、交货地点：郑州市中原路 93 号院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西办公楼
- 2、交货方法：乙方自行负责运输、装卸并承担费用。
- 3、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设备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运输方式不合理或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源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丢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确保设备于收到款项之日起 90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之前）内供货至交货地点，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等项目全部工作，并邀请甲方进行验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5、乙方供应设备应在有关部门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需要使用前预计足够时间(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运抵现场，以确保甲方负责施工的工程竣工时间不会出现任何延误。
- 6、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 7、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配备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设备及劳保用品，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8、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引起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 9、乙方负责装卸、运输、安装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与各类保险、责任自负。
- 10、乙方装卸、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设备款的支付

结算及支付

- 1、结算计量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 2、支付：

付款方式：电汇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中创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4810029530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明路支行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的 1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设备的验收

1、交货前，乙方就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做出严格和全面的检验，应将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附在产品包装中。货到现场，按照本项目设备采购、施工管理及验收管理制度，由业主、监理、总包方、甲、乙等对货物进行联合验收，如发现其技术规格性能与合同、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设备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供货，乙方承担重新采购供货的经济支出及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工程损失负责赔偿。

2)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装箱清单进行清点，如发现设备及附件短缺及损坏乙方应予以认可并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 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设备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供货的经济支出及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及工程损失负责赔偿。

2、全部设备均需要作好防腐蚀、防锈、防磕碰等防护措施。全部配件装箱后向甲方出具两份装箱清单，以便甲方验收需要。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竣工验收通过为最终验收。以此时间作为设备保修期的起始计算日。

七、技术文件

1、乙方为甲方提供主要设备的安装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1 套。

2、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和使用说明书、配件手册等具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

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亦保证交付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担保权或其他留置权。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按时交货，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进行处理：

(1)变更、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设备。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退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损失。

3、对于因乙方运输方式不合理造成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之后货物的损毁或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因设备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的余款中扣除，余款不足抵补损失时，应由乙方补齐差额部分。

6、乙方装卸、运输、安装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装卸、运输、安装出入甲方现场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各类保险、责任自负。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自身出入甲方现场人员配备安全设备、安排安全措施的，每发现一例，应承担违约金或罚款 500 元。

8、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乙方亦保证交付

的货物不附有任何担保权或其他留置权。如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及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后，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关于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终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十、合同效力及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3、本合同附件（如有）肆份，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其他约定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澄清文件、承诺书、澄清函、技术协议等，如有必要作为合同附件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约定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印章)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印章)中创恒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13700888919

联系电话：13937195923